

A 类

公开

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安人社复〔2022〕3 号

签发人：孟昭君

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对安宁市人大七届一次会议第 71149 号 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答复

王斌代表：

你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的建议”，已交由我们办理，现答复如下：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是劳动人事关系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安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作为承担处理安宁市辖区内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机构，近年来案件激增，2021 年更是激增至 1106 件，与建院时相比案件量增长近 10 倍。为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战略部署没进一步满足人

民群众对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的需要，进一步加强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安宁市人社局主要采取了以下几项措施：

一、加强调裁衔接，提升案件处理质效

2018年6月30日，我局与安宁市司法局联合发文成立了“安宁市劳动争议人民调解委员会”，自2022年1月起市司法局还选派了2名司法行政辅助人员作为劳动纠纷专职调解员到安宁市劳动争议人民调解委员会办公室专职从事劳动争议纠纷调解工作。自安宁市劳动争议人民调解委员会即与我局下属二级单位安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建立了衔接机制，在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预防、化解社会矛盾中的独特优势和职能的同时，不断加强调裁衔接，市仲裁院及时为调解成功的纠纷置换仲裁法律文书，不断提升纠纷调解率，有效防止了纠纷化而不解等现象的出现。

二、成立律师调解中心，完善多元处理机制

2022年6月成立了安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律师调解中心，通过发挥律师在咨询、调解工作中的专业能力，让专业律师充分参与到我市劳动争议案件的调处工作中来。除不定时参与个案调解外，每周固定时间安排律师团队到我院进行案件集中咨询、调解，通过不断健全我市劳动争议调处组织网络，确保我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的有序进行。

三、成立法律援助工作站，织密法律援助网络

2022年6月6日，我局与安宁市司法局联合发文成立了“安宁市劳动争议法律援助工作站”，由2名司法行政辅助人员为劳动

纠纷当事人兼职负责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工作。对进入劳动争议仲裁程序，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申请人，代办法律援助申请的相关手续，报安宁市法律援助中心审核，及时为进城务工人员和经济困难人员提供法律援助，切实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非常感谢，希望今后您能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张菁 0871-68688665

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6月17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人事代表委。

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7日印
